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142/04-05 號文件

檔 號：CB(3)/C/2(04-08)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5年6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鄭經翰議員

因事缺席的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列席職員：秘書長  
馮載詳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3)1  
梁紹基先生

---

**I. 確認通過於2005年4月19日舉行的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MI/134/04-05號文件)

在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主席缺席下，副主席主持會議。在2005年4月19日舉行的監察委員會上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檢討《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  
(立法會CMI/135/04-05號文件)

2. 副主席就立法會秘書處對《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下稱“《勸喻性質的指引》”)提出的擬議修訂，邀請委員發表意見。該等擬議修訂載於立法會CMI/135/04-05號文件，並轉載如下：

- (a) 在第I(1)(a)段加入“慎言慎行及保持警惕，”，使該條文讀作：議員應慎言慎行及保持警惕，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
- (b) 在第I(1)(b)段第一句加入“須通情達理及嚴守規章，”，使該條文讀作：議員行事的方式，須通情達理及嚴守規章，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
- (c) 加入新訂的第II(8)段，讀作：議員在向立法會提供個人資料(例如履歷)時，應確保該等資料真實無訛；及
- (d) 加入新訂的第II(9)段，讀作：議員不應使用印有其立法會議員身份的信箋信封，處理非立法會事務。

3.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贊成擬議修訂。她亦認為，任何立法會議員均不應使用印有其立法會議員身份的信箋信封，處理非立法會事務，因為該等信件的回信人可能會覺得有關議員是藉着凸顯其議員身份，試圖向他們施加壓力。

4. 鄭經翰議員表示，議員的行為已受到選民及傳媒的監察。他不贊成在《勸喻性質的指引》第I(1)(a)及(b)段加入擬議條文。他表明，對於一位議員的行為是否“慎言慎行”及“通情達理”，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見解。他恐怕部分議員可能會在某位議員違反《勸喻性質的指引》中的指引的前提下，動議譴責該位議員的議案。他自己亦曾因採取行動反對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被一些議員批評為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他詢問，那些議員可否基於該等行為而動議譴責他的議案。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回應，《勸喻性質的指引》屬勸喻性質，當中亦沒有訂明違反指引的處分。不過，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行為不檢的議員可經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有關的議案予以譴責。

5. 鄭經翰議員表示，他贊成擬議新訂的第II(8)段，但不贊成第II(9)段。他表示，倘若基於恐怕這樣做會對收信人施加不當的壓力而限制議員使用印有其立法會議員身份的信箋信封，那麼按照同一道理，亦應限制他們使用印有其立法會議員身份的名片。他認為實施該等限制並不合理。無論如何，不論議員有否使用印有其立法會議員身份的信箋信封，收到議員信件的人亦會知道他們的議員身份。

6. 副主席表示，他與鄭經翰議員的意見大致相同。他認為對第I(1)(a)及(b)段作出的擬議增訂屬不必要，而且議員作出的政治行為並非全部都是“通情達理”。他同意加入擬議的第II(8)段，以提高議員工作的透明度。有關第II(9)段，他認為要分辨議員是否在處理立法會事務，並非每次也那麼容易。

7. 劉慧卿議員建議就《勸喻性質的指引》的擬議修訂諮詢所有議員。鄭經翰議員認為，監察委員會可自行作出決定。由於監察委員會的7位委員中有4位沒有出席是次會議，副主席建議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諮詢監察委員會所有委員對擬議修訂的意見，倘若得到過半數委員贊成，監察委員會便可着手諮詢立法會全體議員。鄭經翰議員贊成諮詢監察委員會所有委員，但他認為其後無需諮詢全體議員。劉慧卿議員就此徵詢秘書處的意見。秘書回覆，根據《議事規則》第73(1)(d)條，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就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發出指引。監察委員會就該等指引達成共識後，可決定應否在發出指引前諮詢議員。助理秘書長3補充，監察委員會委員的提名基礎，是監察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可廣泛代表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不同政治組別。因此，監察

委員會的委員在監察委員會會議席上採取任何立場前，可先行諮詢各自所屬政黨的議員的意見。劉慧卿議員繼而同意應藉傳閱文件的方式徵詢委員的意見。她亦建議提醒委員應在諮詢各自所屬政黨的議員後才作出回覆，而監察委員會將決定如何修訂《勸喻性質的指引》，期間不會進一步諮詢立法會全體議員。副主席表示，關於在監察委員會公開會議席上處理的事務，委員在出席會議前，理應已諮詢各自所屬政黨的議員，如果他們已經這樣做，便無需進一步諮詢立法會全體議員。是次會議繼而決定藉傳閱文件的方式，徵詢監察委員會所有委員的意見。

### III. 檢討受薪董事職位登記規定

(資料摘要：IN36/04-05)

8. 副主席就在顧及有需要在登記個人利益與議員個人私隱之間保持平衡下，應否收緊受薪董事職位登記規定，徵詢委員的意見。

9. 應副主席的邀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根據資料摘要IN/36/04-05，向委員簡介英國、美國及加拿大的立法機關在受薪董事職位方面的登記規定。在美國，議員不得出任任何機構(包括非牟利機構)的受薪理事。在英國，議員只須登記他們擔任受薪董事職位的任何公共或私人公司的名稱及公司的業務性質。不過，他們無須登記他們擔任董事職位所收取的薪酬金額。在加拿大，議員須提交一份利益披露聲明，申報事項不僅包括來自業務或專業的收入或利益之來源及性質，而且還包括該等收入或利益之價值。不過，該等收入或利益之金額則無須公開予公眾查閱。研究主任<sup>4</sup>回應副主席關於不讓公眾取覽該等資料的原因時表示，他已向加拿大國會秘書處提出該問題，但現時仍未獲答覆。

10. 鄭經翰議員表示，經細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資料摘要後，他認為不單應規定議員須登記擔任董事所收取的利益的金額，而且亦應規定他們須登記來自任何兼職工作的其他收入，以披露商業財團藉委任議員為董事或聘請他們提供非專業的顧問服務而向他們提供的任何利益。此外，亦應規定議員須登記他們所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母公司名稱。副主席表示，在資料摘要載述的3個選定立法機關中，沒有一個規定議員須向公眾披露擔任受薪董事所得收入。鄭經翰議員回應時表示，他認為美國國會的規則最嚴格，因為有關規則禁止議員擔任任何受薪董事職位。

因此，即使香港立法會採用須登記擔任董事所得收入的規定，亦不應被視為過份苛刻。

11. 劉慧卿議員表示，任何能夠增加議員個人利益透明度的建議，她一般都會贊成。不過，政府當局認為立法會議員的職位應被視為公職，而不應被視為受薪工作。唯有在全體議員均成為全職議員時，才可實施禁止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規定。由於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她認為不能在短期內得到解決。

12. 鄭經翰議員建議，徵詢監察委員會所有委員的意見，詢問他們在諮詢其所屬政黨的議員後，是否同意議員須登記：

- (a) 擔任受薪董事所得的收入金額；及
- (b) 他們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母公司名稱。

秘書

委員表示同意。

#### **IV. 考慮“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文件編號：AS335/04-05)

13. 副主席邀請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向委員簡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該等建議載於立法會AS335/04-05號文件。劉慧卿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

- (a) 應設立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
- (b) 機制的範圍只限於涉及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及
- (c) 監察委員會的現行職權範圍應予擴大，以涵蓋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

小組委員會曾考慮的方案，包括若接獲該等投訴屆時才成立專責委員會予以處理。其結論是，倘若該等投訴其後被認為是瑣屑無聊或沒有根據，成立專責委員會便白費工夫。小組委員會認為監察委員會作為一個常設

委員會，並由來自不同政治組別的議員所組成，最適宜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

副主席，  
秘書

14. 劉慧卿議員告知委員，沒有出席是次會議而又是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其他3位監察委員會委員，即石禮謙議員、李國英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均同意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予擴大。鄭經翰議員表示他亦同意。副主席總結謂，是次會議原則上同意監察委員會應增加承擔有關處理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的職責。劉慧卿議員建議，副主席在7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代表監察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決定。委員表示同意，並要求秘書就此通知內務委員會秘書。

15. 秘書長表示，就擴大《議事規則》所訂的監察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出擬議修訂並無困難。副主席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草擬《議事規則》的修訂條文，供監察委員會在下次會議席上考慮。監察委員會亦會考慮有關處理該等投訴及指稱的依據，以及對證明屬實的投訴作出的適當處分。視乎監察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他希望修訂《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可以在2005年10月底前提交立法會通過。助理秘書長3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會在立法會夏季休會期間就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投訴的程序展開工作。劉慧卿議員表示，從處理涂謹申議員的個案中或可汲取經驗，而秘書處亦應列出不同的方案(包括可採取的處分)，供委員考慮。鄭經翰議員建議，施加罰款可列為處分之一。

## V. 下次會議日期

16.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應在2005年9月底舉行，確實日期容後訂定。

17. 會議於上午9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05年6月29日